

对《遵义发现桃花水母》一文的看法

和 振 武

(新乡师范学院生物系)

1984年第2期《动物学杂志》发表了李永均、孙洪范“遵义发现桃花水母”，这样使我国桃花水母的分布地区达到11省37市、县。该文认为遵义桃花水母为 *Craspedacusta kawai*，而这个种是不存在的。1880年于英国伦敦首次发现淡水水母，标本为 Lankester 研究，订名为 *Craspedacusta sowerbyi*。1907年日本人川井正方（M. Kawai）在我国湖北宜昌长江沿岸采得淡水水母，经日本学者丘浅次郎（A. Oka）鉴定，当时误订为一新种 *Limnocodium kawai* [Annot. Zool. Jap. 6(3): 219—227]。15年后，1922年丘浅和厚（M. Hara）又将此改为一变种。*Limnocodium sowerbyi* var. *kawaii* [Annot. Zool. Jap. 10(7): 83—87]。此变种后被订正为 *Craspedacusta sowerbyi* var. *kawaii*。这是我

国的淡水水母第一次在动物学上订了学名。因此，李、孙对遵义桃花水母的鉴定及订名是错误的。

其次，该文作者仅从遵义桃花水母的触手数目、级数和伞径大小的特征以鉴定属种是不妥的。桃花水母的触手上刺丝囊疣的形状及排列；平衡囊的形状；生殖腺形状和颜色等均为重要的种间鉴别特征。

顺便提一下，我国古代称淡水水母为桃花鱼，远在明万历三十七年（1609）《归州志》中就有“桃花鱼”的记载。清雍正三年（1726）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中对淡水水母的形态、习性及生态等有着详细的描述。因之，我国对淡水水母的认识要早于欧美各国270多年。